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核查意见



二零一八年八月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博迈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1,634,25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59,912,744.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271360054925的账户内；在扣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18,156,144.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人民币1,141,756,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5007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承诺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 累计投入 (2) | 累计完成投资比例 (%) | 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 ((1) - (2)) |
|----|--------------------------------|------------------|-------------|-----------------|-----------------------------------|
| 1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 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1 | 26,590.00 | 21,302.09 | 80.11 | 5,287.91 |

| 序号 | 承诺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 累计投入 (2) | 累计完成投资比例 (%) | 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 ((1) - (2)) |
|----|-------------------------|------------------|-------------|-----------------|-----------------------------------|
| 2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2 | 43,633.00 | 34,652.32 | 79.42 | 8,980.68 |
| 3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 8,952.66 | — | — | 8,952.66 |
| 4 | 偿还银行借款 | 20,000.00 | 20,000.00 | 100% | - |
| 5 | 补充营运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100% | - |
| 合计 | | 114,175.66 | 90,954.41 | — | 23,221.25 |

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原因如下：

1、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6,590.00 万元，累计使用 21,302.09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需进一步投入，结余 5,287.91 万元（不含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计划投资总额 43,633.00 万元，累计使用 34,652.32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需进一步投入，结余 8,980.68 万元（不含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8,952.66 万元，未投入，投入进度为 0。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5,003.8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调整方案

公司拟变更“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用于“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符合上市进程中的市场情况。截止目前，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时

间已达 5 年，根据目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若公司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的投资回报将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基本上可满足公司目前对于研发项目投入的相关需求，相较之下，现阶段公司 1#码头岸线长度 400m，若在码头进行 FPSO 总装工作，势必影响到码头其他项目模块的正常出运，势必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因此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基地”）配套的 2#码头工程的建设已迫在眉睫。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作为专注于国际市场的专业模块 EPC 服务公司，公司产品类型涉及到海工固定平台、FPSO 上部模块、FLNG 上部模块以及海上发电平台，陆上矿业模块、LNG 工厂模块。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发展，对公司现有的配套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已跟进若干陆地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及化工厂项目，主要集中在北美、澳大利亚、巴西等市场，涉及到的项目集中出口周期都在 2019 年至 2022 年之间，出运方式基本以水运为主，这意味着未来几年里公司的 1#码头将面临着较大的模块出运压力。

同时，公司拟将开展国内和国际的 FPSO 舾装业务。其中，对于 FPSO 总装项目往往需要甲方的 FPSO 船体靠泊在码头前沿 6~12 个月，以便完成整条 FPSO 的总装调试工作。对于 30 万吨 FPSO 的舾装，舾装时所需岸线长度 300~350m。现阶段公司 1#码头岸线长度 400m，若在码头进行 FPSO 总装工作，势必影响到码头其他项目模块的正常出运出运。缺少足够的码头岸线，势必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因此，现有的 1#码头 400m 岸线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建设公司 2#码头工程。

（2）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三期基地达到设计产能的需要

本项目码头后方陆域为公司三期基地工程，该新建基地主要承担 100t~25000t 海洋工程模块、矿业、LNG 模块的建造任务。

目前，公司三期基地工程已竣工投产，并已建造了部分的海工/矿业模块。由于该新建生产场地没有建设配套码头工程，所建造的模块均需通过 1#码头出运。1#码头为公司临港一期、二期生产场地配套码头，主要承担上述两基地建造模块出运任务。新建三期基地建造的模块在出运过程中受 1#码头占用、厂区道路宽度等因素的影响，模块出运效率极低，导致部分已建造模块需在基地内长期存放。同时考虑到场地的地基承载力要求，为保证场地使用安全，目前三期基地的模块建造能力完全取决于模块出运情况，导致三期基地的产能受到严重制约，因此亟需建设该基地配套的码头工程，用于解决三期基地建造产品的出运问题，从而充分发挥三期基地的实际效用，使其达到设计产能。

综上，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项目执行能力与效率，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向海洋装备、矿业装备和相关产品延伸，公司拟决定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变更为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 项目名称：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

(2)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址及占地面积：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 1 号；项目拟占地面积 21000 平方米。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位于天津港大沽口港区第一港池西侧，公司已建的 1#码头工程南侧，是公司三期基地工程配套码头。本项目拟建 1 个模块出运兼 15 万吨 FPSO 舾装泊位，泊位长度为 300m，设置 40t 门座式起重机 2 台。码头前方桩台宽度为 20m，顶标高为 6.0 m；出运通道宽度 80m，长 100m，顶标高与码头一致。建成后公司码头可年出运 1000t 及以下模块 100 个，1000t~25000t 模块 20 个，或年舾装 2 艘 15 万吨 FPSO。

(5) 项目投资额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值为 26,785.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747.29 万元，其他费用

3,286.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52.34 万元。

公司拟将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435.39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 8,952.66 万元及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由于本项目为博迈科三期基地工程的一部分，无法单独进行经济评价。本工程所在的博迈科临港基地三期工程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 94,0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7.98%，税后为 14.44%高于相应的行业基准收益率 12%，财务净现值税前为 26,606.95 万元 (ic=12%)，税后为 10,360.84 万元 (ic=12%)，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7.16 年，税后为 8.28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财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2、项目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风险的主要因素为工程技术风险因素、市场风险因素、资源风险因素和融资风险因素等。

(1) 工程技术风险

该风险指项目在获得批准后，从工程设计、建造、完工到试生产等整个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风险。具体包括所选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所引发的技术风险、因施工等原因而造成的施工质量和工期风险以及投资超过预算而发生的超支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本项目面临的最大的风险，主要是指项目市场容量、产品价格和产品竞争力等环节的不确定因素。本项目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①来自国际市场的挑战

我国加入 WTO 后，我国的经济竞争完全趋向国际化，国外制造业以其先进的产品技术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向我国的海洋工程装备市场渗透，对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构成较大的威胁和挑战。

②国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国内低端装备市场已逐渐饱和，但在高端装备制造上，国家在政策上也不断给予鼓励；国内有较多的船舶制造厂家在积极备战。由此可见，海洋工程装备、特种船舶市场容量虽然在不断扩大，但竞争也日趋激烈，利润空间也逐步在压缩。

③本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产品已经在国内上获得充分的认可，并进入了国际市场，其主导产品技术质量居同行业领先地位，在该系统有较高的声誉。本项目产品风险主要来自国内外同行的竞争以及因技术进步而带来的竞争力风险。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增加与国内外单位合作的机会，为公司积累业绩，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 资源风险

主要是表现为公司人力资源、原材料、能源供给等资源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在人力资源方面，目前公司还不具备一流的研发设计人员、营销管理人员等，这对实现本项目建设目标有不利影响。

(4) 融资风险

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在基本建设、流动资金筹措方面都面临资金风险。

公司防范和降低上述风险的对策详见下表：

| 序号 | 主要风险 | 风险程度 | 后果与影响 | 主要对策 |
|----|--------|------|--------------------|--|
| 1 | 工程技术风险 | 一般 | 施工质量、工期风险、投资超过预算 | 按照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的一系列规定去管理，如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资本金制度、对项目工程建设实行严格的招标和投标、实行工程监理及加强项目的概算管理，进行完工审计等，可减小风险。另外，项目法人也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有关险种以规避风险。 |
| 2 | 市场风险 | 较大 | 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没有自己的营销网络 | 引入技术合作伙伴，集中研究开发力量，加强研究开发投入，不断创新，并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高技术人才，改造自身产品，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档次，紧跟世界发展潮流，发挥国内劳动力成本低，产品质量和地位与国际水平相当的优势，打开国内市场。同时公司必须逐步建立起独立的拥有技术支持的 |

| | | | | | |
|---|------|-----------|----|-----------------------|---|
| | | | | 营销网络。 | |
| 3 | 资源风险 | 高级人力资源的不足 | 较大 | 公司管理和产品档次与“世界一流”有一定差距 | 创造世界一流的工作环境和人文环境，通过项目所在地对公司的各种优势和优惠政策，吸引世界一流的管理人才和设计研发人才，在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符合国际标准的要求。 |
| | | 资源供应的可靠性 | 一般 | 直接影响正常生产 | 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所需土地已经落实；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及配件在当地及周边地区都可以采购得到。 |
| 4 | 融资风险 | | 较大 | 影响建设目标的实现 | 为保证项目按预计的建设内容和进度进行，只有建设资金按期到位，否则将很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为此项目筹建组应做好协调工作，同时也做好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短缺和不能按期到位是项目建设的最主要风险之一，应引起足够的重视，要有思想准备和应对措施，确保项目按期投产。 |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经反复慎重研究做出的决策。将该项目变更为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项目执行能力与效率，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向海洋装备、矿业装备和相关产品延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5月16日，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取得了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项目备案的证明》（津保审投【2018】30号）。

2、2018年8月6日，博迈科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下发的交规划函【2018】429号《关于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 号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3、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变更募投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生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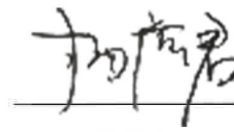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投资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博迈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军


杨彦君

